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0874)

##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目標公司 11.04%股權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5 年 9 月 26 日，買方（廣藥二期基金，本公司控制的合夥企業）與賣方（AHAPL，本公司獨立第三方）訂立了股份轉讓合同。根據股份轉讓合同，買方同意收購，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 11.04%股權，收購對價為人民幣 748,807,492.58 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 11.04%股權。同時，為加強本公司與目標公司的戰略合作，本公司、買方及目標公司同步訂立了戰略投資協議。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股份轉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中最高者超過 5%但低於 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無須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5 年 9 月 26 日，買方（廣藥二期基金，本公司附屬企業）與賣方（AHAPL，本公司獨立第三方）訂立了股份轉讓合同。根據股份轉讓合同內容，買方同意收購，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 11.04%股權，收購對價為人民幣 748,807,492.58 元。收購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 11.04%股權。同時，為加強本公司與目標公司的戰略合作，本公司、買方及目標公司同步訂立了戰略投資協議。

# 股份轉讓合同

股份轉讓合同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5 年 9 月 26 日

訂約方： 買方：廣藥二期基金

賣方：AHAPL

目標股份： 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賣方所持目標公司 144,557,431 股份，占目標公司股份總數的 11.04%（「目標股份」）。

自股份轉讓合同簽署日（「簽署日」）至交割日（定義見下文）（「過渡期」），目標公司因送股、公積金轉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發生股份數量變動（可轉債轉股、員工期權行權除外）的，則每一股目標股份的價格應相應進行除權除息調整，以保持目標股份的總轉讓價款不變。過渡期內如果目標公司發生現金分紅的，則目標股份對價應當相應扣減目標股份在過渡期內已實際取得的現金分紅款；過渡期內已宣佈但未分配的現金分紅，歸買方所有。

目標股份對價：

(i) 對價

買賣雙方同意，以簽署日前 60 個交易日目標公司的每日收盤價的算術平均值為基礎，每一股目標股份的價格為人民幣 5.18 元。目標股份轉讓價款總計為人民幣 748,807,492.58 元（「目標股份對價」）。買賣雙方進一步同意：目標股份對價的付款幣種為人民幣。目標股份對價應當以即時可用的人民幣資金進行支付。

(ii) 付款

買方應當在不晚於預交割會議日起 4 個工作日內一次性以電匯方式將目標股份對價足額支付至賣方書面通知買方的指定銀行帳戶。

(iii) 買賣雙方應當配合並促使目標公司在不晚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登公司」）出具的《證券過戶登記確認書》之日起最遲 30 日內就本次股份轉讓辦理外匯變更登記並取得外管局直接或通過其授權的商業銀行

就此出具的外匯業務登記憑證；如果賣方選擇以人民幣資金出境的，還需要完成相關商業銀行的跨境人民幣支付所需的支付資質和備案等相關手續。買賣雙方需視外管局或其授權機構以及中國人民銀行的具體要求，予以積極支持配合並提供必要的資料，以實現賣方將其取得的目標股份對價合法出境。

交割先決條件：

(i) 在以下各事項全部滿足的條件下，賣方有義務根據股份轉讓合同進行交割（定義見下文）；但是，賣方可以任意斟酌決定書面放棄該等條件（本條(a)(b)(c)(e)(f)所列交割先決條件除外）的全部或部分；但是，即使放棄該條件的全部或部分，也並不視為以下各項的條件已經滿足；同時也不妨礙賣方根據股份轉讓合同約定向買方尋求救濟：

(a) 股份轉讓合同已依法成立及已生效；

(b) 買方已就本次股份轉讓取得其內部及其所必須的主管單位的授權或批准；

(c) 上海證券交易所已審核通過本次股份轉讓，並就本次股份轉讓出具確認意見；

(d) 買方作出的每一條保證於股份轉讓合同簽署日在所有方面均為真實並且準確，且直到交割日當天期間的每一天（包括交割日）仍為真實並且準確；

(e) 買方和賣方均已完成股份轉讓合同約定的工作（包括主管稅務機關已出具了買方支付目標股份對價的稅務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及

(f) 本次股份轉讓未受到來自中國或任何其他相關的司法轄區的政府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或債權金融機構的任何限制、制止、禁止、宣佈無效或者以其他方式的阻止（或者尋求阻止）。

(ii) 在以下各事項全部滿足的條件下，買方有義務根據股份轉讓合同規定進行交割；但是，買方可以任意斟酌決定書面放棄該等條件（本條(a)(c)(d)所列交割先決條件除外）的全部或部分；但是，即使放棄該條件的全部或部分，也並不視為以下各項的條件已經滿足；同時也不妨礙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合同向賣方尋求救濟：

(a) 股份轉讓合同已依法成立及已生效；

(b) 賣方作出的每一條保證於簽署日在所有方面均為真實並且準確，且直到交割日當天期間的每一天（包括交割日）仍為真實並且準確；

(c) 本次股份轉讓未受到來自中國或任何其他相關的司法轄區的政府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或債權金融機構的任何限制、制止、禁止、宣佈無效或者以其他方式的阻止（或者尋求阻止）；

(d) 賣方已就本次股份轉讓取得其內部所必須的授權或批准；及

(e)買方已完成對目標公司的盡職調查，且盡職調查結果與目標公司的公開披露情況不存在重大差異；或即便買方在對目標公司的盡職調查中發現重大差異或重大違法違規情形，但雙方對重大差異事項或重大違法違規情形的解釋與解決已經形成一致意見的；

就本項而言，重大差異指：盡職調查結果顯示：（1）目標公司 2022、2023 或 2024 年年末的淨資產值與目標公司公開披露對應年份的相關數據偏差比例超過 10%；或（2）目標公司 2022、2023 或 2024 年度營業收入與目標公司公開披露的對應年份相關數據偏差比例超過 10%；或（3）目標公司 2022、2023 或 2024 年度淨利潤與目標公司公開披露的對應年份相關數據偏差比例超過 10%。

就本項而言，重大違法違規情形指：盡職調查結果顯示目標公司存在應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違法違規行為，且該違法違規行為已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或司法機構立案調查或立案偵查及可能導致被中國證監會作出重大行政處罰或被司法機構作出刑事判決。

- 交割：
- (i) 在股份轉讓合同相關交割先決條件得到滿足（或被相關方放棄），且買方和賣方在預交割會議日已對其進行確認後，本次股份轉讓的完成（「**交割**」）應於目標股份的過戶登記完成後第 1 個工作日（「**交割日**」）發生。在交割日，中登公司應當已將所有目標股份過戶登記於買方 A 股證券帳戶，且賣方已收到中登公司就本次股份轉讓出具的《證券過戶登記確認書》。
  - (ii) 交割日後，賣方依法辦理將目標股份對價匯出境外手續（「**資金出境**」）；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目標股份對價仍未能完成資金出境的，則雙方屆時應立即啟動友好協商，本著誠實信用原則，尋求對雙方均公平的合法且可執行的救濟措施，以達到和實現雙方在股份轉讓合同及其他合作項下的預期目的。
  - (iii) 買賣雙方確認，交割日之後，賣方不再是目標公司的股東，對目標公司不再享有任何權利或承擔任何義務，買方自行與目標公司及其他股東協商和確定其作為目標公司股東的相關權利和義務。

交割前期間的  
安排：

在交割前期間，除非買賣雙方另有明確約定，買賣雙方應當共同支持目標公司(i)按照目標公司章程規定的正常方式和既往商業慣例經營和運作，在重要方面和方式上與股份轉讓合同簽署之前的實踐保持一致，並且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ii)繼續維持其與供應商、客戶、雇員、債權人以及其他與目標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單位之間的商務關係基本不變。

生效：

股份轉讓合同自買賣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蓋章之日起成立，自國資主管單位就本次股份轉讓作出國有企業收購上市公司股份相關審批之日起生效。

## 戰略投資協議

為加強本公司與目標公司的戰略合作，本公司及買方與目標公司同步訂立了戰略投資協議。戰略投資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5 年 9 月 26 日

訂約方： 本公司

目標公司

廣藥二期基金（與本公司、目標公司合稱（「各方」）

合作內容： (i) 資本層面合作

本公司支持廣藥二期基金擬通過協議方式受讓 AHAPL 所持目標公司股票方式戰略投資目標公司，並持有目標公司 144,557,431 股股票，即目標公司 11.04% 股權。

戰略投資協議訂約方將根據業務合作和資本運作需求，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在合適時機通過包括但不限於成立合資公司、戰略投資、股權投資基金等開展合作。

(ii) 自有工業品種分銷管道合作

本公司和目標公司積極制定市場拓展與管道共用方案，整合優化供應鏈資源

和物流配送網路，建立穩定、高效的供應鏈體系；針對自有工業品種，通過有效機制開展市場准入和管道銷售，相互提升產業鏈合作等級，聚焦主營業務效益，增強本公司和目標公司雙方上市公司產品和服務的競爭力。

(iii) 中醫藥領域合作

本公司和目標公司雙方積極支持各自下屬中藥子公司合作推進中藥工業轉型升級，加速中藥生產工藝、流程的標準化、現代化；協同構建現代中藥材流通體系，建立中藥材從種植、加工到銷售的全鏈條追溯體系，大力弘揚中醫藥文化，做強做大中醫藥文化產業。

公司治理： 廣藥二期基金在持有目標公司 11.04% 股權後，有權向目標公司提名 1 名具備資格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戰略投資協議成立與生效： (i) 戰略投資協議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  
(ii) 股份轉讓合同生效並在中登公司辦理完成股份登記；  
(iii) 各方履行完畢必要的決策審批程序。

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為戰略投資協議生效之日至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體）及廣藥二期基金不再持有目標公司股權之日，或各方協商一致同意提前終止戰略投資協議之日。

## 關於目標公司的資料

南京醫藥為南京市屬医药流通企业，1996 年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南京醫藥以醫藥批發、醫藥零售、醫藥“互聯網+”及醫藥第三方物流為主營業務，是國內醫藥流通行業區域性知名企業，市場網絡覆蓋江蘇、安徽、湖北、福建等省份及西南區域的昆明市，在區域市場擁有豐富的醫藥商業運作經驗、資源和品牌知名度。南京新工集團持有南京醫藥 44.17% 股權，為南京醫藥控股股東。南京新工集團主營業務為醫藥業務、裝備製造、化纖業務、珠寶業務和其他業務。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南京新工集團 90.90% 股權，為南京醫藥實際控制人。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南京醫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 2023 年、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 2023 年、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財務年度的除稅前後溢利載列如下：

項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除稅前溢利	978,068,113.93	1,003,395,388.50
除稅後溢利	577,825,648.39	570,627,552.60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買方收購賣方所持目標公司 11.04% 股份及本公司、買方與目標公司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加強與目標公司的業務合作，通過雙方在資本層面、自有醫藥品種分銷管道建設、中醫藥領域等各方面合作，優化本公司在華東區域的產業佈局，增強本公司醫藥流通業務競爭優勢，並帶動醫藥製造業務增長，持續推動本公司業務發展。本次收購事項是經各方協商後做出的決定，所用資金源於買方自有資金，不會影響本公司正常的生產經營活動，不會對本公司財務及經營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簽訂戰略投資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股份轉讓合同及戰略投資協議各自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關於買方的資料

廣藥二期基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規模為 15 億元人民幣，由本公司持有 99.9% 權益，廣州廣藥資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1% 權益並擔任其普通合夥人，廣藥二期基金的財務業績納入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廣藥二期基金主要圍繞本公司戰略規劃，通過子基金投資、項目直接投資等方式投向醫藥、醫療器械、醫療服務等生物醫藥與健康領域。

## 關於賣方的資料

AHAPL 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持股，最終由 Blazing Star Investors, LLC 持有 100% 股權。Blazing Star Investors, LLC 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持股。AHAPL 持有目標公司股份比例 11.04%，

為目標公司的第二大股東。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AHAPL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關於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1) 中西成藥、化學原料藥、天然藥物、生物醫藥、化學原料藥中間體的研發、製造與銷售；(2) 西藥、中藥和醫療器械的批發、零售和進出口業務；(3) 大健康產品的研發、生產與銷售；及(4) 醫療服務、健康管理、養生養老等健康產業投資等。

## 香港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股份轉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中最高者超過 5%但低於 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無須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轉讓合同系確定買賣雙方合作意願和交易核心條款，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坐實，戰略投資協議為各方基於戰略合作意願訂立的框架性文件，所涉及的具體合作事項及相關約定應以後續簽訂的正式合作協議為準，具體合作事項及實施進展存在不確定性。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或「股份轉讓」	指	買方同意收購，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 11.04%股權的事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買方」或「廣藥二期基金」	指	廣州廣藥二期基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本公司控制的合夥企業
「本公司」	指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及 A 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

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南京新工集團」	指	南京新工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預交割會議」	指	買方和賣方在相關交割先決條件得到滿足或被相關方放棄第 2 個工作日（或者由買賣雙方另行書面同意的較晚日期），召開確認各交割先決條件是否已得到實現（或被相關方放棄）的會議
「賣方」或「AHAPL」	指	Alliance Healthcare Asia Pacific Limited
「股份轉讓合同」	指	買方與賣方於 2025 年 9 月 26 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股份轉讓合同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戰略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目標公司於 2025 年 9 月 26 日就建立戰略合作訂立之戰略投資協議
「目標公司」或「南京醫藥」	指	南京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為南京新工集團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25 年 9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小軍先生、陳傑輝先生、程寧女士、程洪進先生、唐和平先生與黎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亞進先生、黃民先生、黃龍德先生與孫寶清女士。